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3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062991號函及112年7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00584號函續辦。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

瑠公國中 112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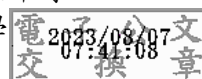


PMAA1126005702

依112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